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英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mowski062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1448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簡章；二、試務期程表；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；四、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。

(376550000A_113011448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1448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14480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3011448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聘任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公告於官網廣為宣傳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，踴躍報名參加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聯合甄選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報名及資料審查：113年6月26日(星期三)現場報名，得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(需填妥委託書，詳閱簡章附件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(報名地點：銅蘭國小圖書室)。

(二)試教及口試：113年7月6日(星期六)。

(三)公告錄取名單：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。

(四)分發作業：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。

電子文
騎

9

113/06/13



1130002989

(五)至錄取學校報到：113年7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
完成報到。

三、檢附簡章及試務工作期程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
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